

#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

---

粤地政〔2013〕202号

##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南埗村委会埗塘、板土夫村民小组和三角村委会正丰、上南、果园、塘湾村民小组的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清远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南埗村委会埗塘、板土夫村民小组和三角村委会正丰、上南、果园、塘湾村民小组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清国土资（请）字〔2012〕166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清城区洲心街南埗村委会埗塘、板土夫村民小组和三角村委会正丰、上南、果园、塘湾村民小组的29.6447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政府严格按照拟订的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改造并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和使用土地。该

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,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府办公厅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，清远市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，“三旧”办。

---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3年11月4日印发

排印：陈 岗

校对：杜 伟

共印 22 份

---

